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6年4月26日印發

院總第55號 委員提案第20627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黃國書、陳素月等19人，鑑於現行機場服務費用之收取法源為「發展觀光條例」，進而造成相關收入必須回繳至觀光發展基金，未能全數用於機場服務與設施之改善，為使相關收入之使用符合機場服務費收取之宗旨，並落實專款專用精神，爰提出「民用航空法增訂第三十七條之一條文」草案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提案人：黃國書 陳素月
連署人：李俊俤 葉宜津 施義芳 陳瑩 鄭運鵬
陳曼麗 李麗芬 何欣純 吳焜裕 邱議瑩
周春米 林靜儀 鍾孔炤 吳玉琴 王榮璋
邱泰源 陳其邁

民用航空法增訂第三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

增 訂 條 文	說 明
<p>第三十七條之一 為加強機場服務及設施，得收取出境航空旅客之機場服務費；其收費繳納方法、免收服務費對象及相關作業方式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，報請行政院核定之。</p> <p>前項之收入應以專戶管理，並以專款專用為原則。</p>	<p>鑑於現行機場服務費用之收取法源為「發展觀光條例」，進而造成相關收入必須回繳至觀光發展基金，未能全數用於機場服務與設施之改善。為使相關收入之使用符合機場服務費收取宗旨，並落實專款專用精神，爰新增本條次。</p>